

委託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及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暨各分處辦理各轄園區、加工出口區之勞動檢查業務

發文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4.12.29.勞檢1字第0940073220號（不再援用）

發文日期：民國94年12月29日

主旨：公告委託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及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暨各分處辦理各轄園區、加工出口區（如附表）之勞動檢查業務。

依據：勞動檢查法第 5 條第 1 項及行政程序法第15條第 3 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含新竹基地、竹南基地、銅鑼基地、龍潭基地）之勞動檢查業務，自95年 1月 1日起至95年12月31日止委託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之。
- 二、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含台南園區、路竹園區）之勞動檢查業務，自95年 1月 1日起至95年12月31日止委託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之。
- 三、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含台中基地、雲林基地）之勞動檢查業務，自95年 1月 1日起至95年12月31日止委託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辦理之。
- 四、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含楠梓加工出口區、高雄加工出口區、臨廣加工出口區、成功物流園區、高雄軟體園區、台中加工出口區、中港加工出口區及屏東加工出口區）之勞動檢查業務，自95年 1月 1日起至95年12月31日止委託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暨各分處辦理之。
- 五、以上勞動檢查業務不含勞動檢查法第26條至第30條及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8條、第25條、第27條、第29條等相關法規所定勞動檢查機構之處分權限。
〔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7.01.08勞檢 1字第0960151304號令不再援用〕